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春刚：本院受理中顺嘉益资产管理（山东）有限公司与刘春刚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22民初49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刘春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中顺嘉益资产管理（山东）有限公司代偿款本金7403.51元、利息418.51元，支付计算至2025年10月13日的逾期利息1552.27元，并按照年利率13.8%标准，支付自2025年10月1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刘春刚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届满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